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Y24072)

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0 万元，招标人为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项目需求一览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物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物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登陆电工交易专区凭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Y24072)

招标人：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特别注意事项

1、在同一包内，不同投标人在“ETP”或“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生成任意一类投标文件（技术、商务、价格）的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信息全部一致，则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经评委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2、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表现形式包括母子公司投同一包；存在间接控股关系的爷孙公司投同一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投同一包，经评委会审议后，予以否决。同时若其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等六种法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将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3、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行为表现形式包括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混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经评委会审议后，视为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表现形式包括投同一包的不同投标人，年度和批次现金保证金由同一银行账号转出；投同一包的不同投标人，年度和批次保证保险费用由同一银行账号支付。对于投同一包的不同投标人，现金保证金从同一银行账号转出、保证保险费用由同一银行账号支付的，经评委会审议后，视为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相应处理。

5、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投标人围串标风险，营造公平、公正、公

开的招投标环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对系统内开展的相关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新增以下要求:“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对于已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申请更换满足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对于非基本账户支付的,请向保险公司申请退保并重新办理新保单(新保单起保日期、终止日期应分别与原保单的退保日期、终止日期一致)。对于基本账户支付的,请投标人向保险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存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批件,以明确“本保单保费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请有意向选择应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知悉以上要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保单,避免造成投标失误。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 TY24072

1. 招标条件

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TY24072)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山西锦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加密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招标范围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备注

TY24072-1504000-WZ01 物资 包 1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物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考虑到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降低采购成本,强化对投标人生产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审管理,投标人(允许代理商投标的,指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

元器件检测能力。投标人须设计制造过与投标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或者合同数量满足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物资，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物资的资格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1) 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2)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 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3)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的验收。

(14)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公告》（此名称应与各单位在 ECP 平台中发布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名称保持一致）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1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生成的本单位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PDF 版），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报告生成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内（投标截止日即为第 20 天）。未提供 PDF 版公示报告查询结果或超出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的，做否决投标处理。（其他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登记的合伙组织、事业单位法人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8)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包括“行政处罚”、“失信惩戒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内（投标截止日即为第 20 天）。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 PNG 图片电子版（下载信用报告）。未提供公示报告查询结果的或超出投标截止日前 20 天的，做否决投标处理。（其他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登记的合伙组织、事业单位法人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9)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20)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承诺函，并将打印后的承诺函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将《“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函》(扫描版)刻录于商务文件内。该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现承诺函内容不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经核实存在代签等情况，招标人将视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21)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2) 投标人不得有围串投行为，投标人需自行投标，不同投标人不可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对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同时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要求，对相应供应商进行不良行为处理。

(23) 为贯彻落实国网公司 2020 年度物资重点工作中关于加大对供应商履约及质量问题处理力度的工作要求，为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招标人修订了部分合同条款，加大对供应商的合同违约处罚力度。参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专用条款执行。

2. 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门资质业绩要求，详见附表 1：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投标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标阶段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电工交易专区”网站“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注册而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工交易专区账号和密码，以及 CA 证书电子钥匙，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A 证书电子钥匙在 ECP、ETP 两个平台通用，如为 ECP 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 CA 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电工交易专区凭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17:00 时。

5.3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投标人在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购买招标文件即可，无须支付费用，购买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将自动获得招标文件下载权限。

5.4 请潜在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仅接受“ETP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文件”，不再接收光盘及 U 盘文件。

ETP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供应商投标工具”生成，并提交至“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加密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投标保证金文件通过“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文件邮寄至邮寄地址；

注：“国网山西电力投标文件上传工具”进行了系统更新，请应答人按新的链接地址将应答文件上传至“国网山西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

6.2 投标保证金文件

6.2.1. 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抬头必须为：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被保险人必须为：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银行汇款（由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推荐使用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

2. 如投标单位兼投物资和服务（含设计、监理、其他服务、施工）两种类型，可按两者取其

高的原则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3. 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递交保证金单据;对于非基本账户支付的,请申请退款并重新办理新年度投标保证金(新年度投标保证金起始日期、终止日期应分别与原年度投标保证金保持一致)。对于基本账户支付的,请投标人向招标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存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明确“本年度投标保证金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4. 以保证金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均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账户信息。保险保费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保险保单上应体现保费是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的相关信息;对于保单上未标注保费是否从基本账户支付或标注保费未从基本账户支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出具银行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投标人递交保函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2.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制作:

投标保证金文件应按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投标报名对应的标进行提交。

投标保证金需要上传的扫描件包括: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递交的,需要银行保函扫描件及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以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递交的,需要保险保单的扫描件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即银行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由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协助办理的投标保证金保险,无需上传保险保单扫描件,但需上传保险支付凭证即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的,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提供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单:

6.2.3. 请投标人考虑网络状况,避开高峰尽早上传,若由于传递不及时,造成未在有效期内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系统注册及递交资料时,应务必将投标人信息填写完整,且与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信息保持一致,如因信息填写不完整或不正确影响评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4. 投标保证金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除上传电子版外还需邮寄相关纸质资料,

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除上传电子版外还需邮寄银行保函原件及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保险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只需上传电子版即可。
2. 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银行保函原件的送达时间即视为递交时间，送达时间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预留邮寄时间，自行监控邮件寄送进度；请在寄件人地址或包裹其他显著位置写明投标单位全称。
3.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收到银行保函原件为准。
4. 邮寄的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缺漏情况，在接收截止时间前接受补充递交，逾期不再受理。
5. 采用邮寄方式可能造成的文件遗失、破损、逾期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工作咨询电话：陈先生 0351-3722465 沈女士 0351-3727802

银行保函邮寄地址：迎泽区文庙街道迎泽大街 39 号电力大厦附楼

6.2.5. 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限及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对保险责任要求：在保险期限内，如投标人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约定限额内向被保险人进行足额赔偿：

1. 投保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或者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2.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4. 投保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投标违法行为的；
5. 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规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上述投标保证金内容，需同时把影印件附在商务文件中，以方便评标时审阅，不按要求制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2.6 递交注意事项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 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 除银行保函方式保证金文件之外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 (4) 除银行保函方式的保证金文件之外，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26日上午09:00。请务必按照规定时间提交上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上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下同）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相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电力大厦

8.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在开标后24小时内查看开标结果。

8.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请拨打现场异议受理电话0351-3727802、0351-3722465

9. 联系方式及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

地 址：迎泽区文庙街道迎泽大街39号电力大厦

邮 编：030001

网 址：<https://sgccetp.com.cn/portal/#/>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0351-3727415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沈女士 0351-3727802 陈先生：0351-3722465

账户名称：山西晋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亿振兴招标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81580800000176

2024年3月5日

附表：项目需求一览表(双击下列图标即可打开)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西省电力公司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详见招标文件](#)

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招标文件](#)

电话：[详见招标文件](#)

电子邮件：[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招标文件](#)

电话：[详见招标文件](#)

电子邮件：[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